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下文简称“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公司拟聘任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职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3 年 9 月 5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聘任贺志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硕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卫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幸彬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胡炳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认为：会议审议的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

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智伟

2014 年 04 月 19 日